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
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　　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服務單位				健康檢查年度	年
職　　稱		職　　等			
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
檢附證件	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　　元整 此據 具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					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
說明：

1、市長、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
2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
3、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4、職務列等（相當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（含副區長）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
5、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

6、前 5 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
7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6 款規定辦理。